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衛少琦	67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龔鈺	39	執行董事
李文禎	37	執行董事
潘麗明	55	執行董事
邢家維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永強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家族關係

理文的董事李文恩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分別為李運強先生及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的兒子及女兒。因此，李文恩先生及李文禎女士為姐弟。我們的執行董事龔鈺先生為李文禎女士的配偶，因此，龔鈺先生為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的女婿，並為李文恩先生的姐夫。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67歲，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於手袋製造業積逾34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企業策劃及集團整體管理的發展，尤其是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理文手袋廠、理文洋行、理文旅行箱、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理文發展、理文管理及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的董事。衛少琦女士自2001年8月22日起擔任理文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理文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少琦女士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Full Gold的董事之一。

龔鈺先生，39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加入理文集團任助理總經理並於2008年獲委任為理文的執行董事，並擁有超過11年業務發展經驗，並對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富有廣泛知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

的管理及發展。龔先生亦為東莞利偉的法人代表。龔先生從2008年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理文執行董事。預期龔先生於上市後將辭任理文的董事職位。

自1999年至2008年，龔先生創立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Ltd，從事本地中小型企業開發軟件的業務及向銀行及金融公司提供企業對企業服務，包括獵頭、薪酬外包及各類員工解決方案，並擔任董事，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內部運作、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

李文禎女士，37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作為營業員首次加入理文集團並擁有超過1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自2001年至2007年期間，李女士於Typhoo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出版。自2007年起，當時李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務。李女士於1997年獲得卑斯大學家政學一級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亦為理文手袋廠、理文洋行、理文旅行箱、理文發展、理文管理、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及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

潘麗明女士，55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1976年加入理文集團任高級經理，並擁有逾34年手袋業經驗。彼負責向劉屋加工廠提供營運意見服務。潘女士從2001年8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理文執行董事。預期潘女士於上市後將辭任理文的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為理文手袋廠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34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7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外，自2009年3月4日起，邢先生亦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的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自2010年6月30日起擔任理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任理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蘇永強先生，59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1982年以來一直擔任時運達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蘇先生自燕山大學獲得材料工程碩士學位。目前，蘇先生為香港表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總務委員會候補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The Mirror的副總裁。蘇先生亦為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曾憲文先生，48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1993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於1986年獲得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 (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本集團各董事確認，彼並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伍于鴻先生，56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於1977年加入理文集團任高級經理。彼擁有逾33年手袋業經驗，負責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推廣及發展業務。伍于鴻先生為伍于權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于鴻先生亦為理文手袋廠的董事。

戴妙芳女士，46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於2003年加入理文集團任高級經理，並擁有逾15年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市場推廣及開發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戴女士自1995年至1997年於MTV Network International任行政助理，並於後來升任辦公室經理。自1997年至1998年，彼加盟SK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任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余小梅女士，40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於2001年加入理文集團任營業員。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9年市場推廣及開發經驗，負責本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徐展慧女士，46歲，本集團的營業經理。彼於1990年加入理文集團任出口助理。彼於1989年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徐女士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彼負責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陳鑫彬先生，62歲，本集團的經理。彼於1996年加入理文集團任經理，並擁有逾14年的手袋業務經驗，負責協調高埗加工廠的生產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為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伍于權先生，54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伍于權先生自1983年至2007年於理文紙品有限公司任經理，彼於2009年加入理文集團並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經驗，負責協調劉屋加工廠的生產活動。伍于權先生為伍于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胞弟。

黃玉玲女士，29歲，本集團的助理會計經理。彼於2010年加入理文集團並擁有逾五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自2007年至2010年於均富會計師行任會計，並於後來升任助理經理。彼於2004年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持有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職能。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CPA，46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04年加入理文集團任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起亦擔任理文的公司秘書。王女士擁有逾21年的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盟理文集團前，彼於多家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或財務及行政經理。王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中華民國台北東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且彼持有英國倫敦蘇里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6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申報責任。預期王女士將於上市後獲委任為理文的執行董事，並於上市後仍任理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員工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香港僱傭法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員工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東莞利偉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2.8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邢家維先生、蘇永強先生及曾憲文先生。邢家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邢家維先生、蘇永強先生及曾憲文先生，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2011年5月18日委任聯昌國際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